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0-0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9]粤01民初1464号、[2020]粤01民初4号、[2020]粤01民初15-20号、[2020]粤01民初22-28号）等相关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自然人何宇、桂有樑、胡秀凤、胡金舜、何秀香、胡玉水、何育滨、刘鑫、李远峰、李鹏、李凯华、范茂林、范曙光、沙秀莉、黄顺重诉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其中：[2019]粤01民初1464号诉讼案件将于2020年2月20日开庭，[2020]粤01民初4号诉讼案件将于2020年3月6日开庭，[2020]粤01民初15-20号、[2020]粤01民初22-28号诉讼案件将于2020年3月20日开庭。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自然人何宇、桂有樑、胡秀凤、胡金舜、何秀香、胡玉水、

何育滨、刘鑫、李远峰、李鹏、李凯华、范茂林、范曙光、沙秀莉、黄顺重共 15 人。

被告 1：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广军）

被告 2 至 26：原告桂有樑除起诉公司外，尚起诉了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的 25 位公司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25 位自然人”），包括：公司时任董事长李泽中，时任副总裁廖永忠，时任董事长、董事、总裁幸建超，时任董事、副总裁赖旭，时任董事唐惠芳，现任董事会秘书陈绪运，现任独立董事于海涌、苏武俊、李耀棠、谭洪舟，时任监事会主席黄智行，现任董事、总裁王金全，现任董事长王广军，时任董事高庆，时任副总裁张远生，时任职工代表监事颜小梅，时任副总裁李旭杰，现任副总裁付振晓，时任财务管理部总监夏利锋，现任监事丘旭明、陈大叠，时任监事陈海青、李格当、祝忠勇。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索赔金额 (人民币：元)	开庭时间	案号
1	何宇	风华高科	567,304.04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19]粤 01 民初 1464 号
2	桂有樑	风华高科及 25 位自然人	1,419,853.55	2020 年 3 月 6 日	[2020]粤 01 民初 4 号
3	胡秀凤	风华高科	1,702,597.31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0]粤 01 民初 15-20 号
4	胡金莽	风华高科	12,681,784.70	2020 年 3 月 20 日	

5	何秀香	风华高科	8,357,091.66	2020年3月20日	
6	胡玉水	风华高科	11,552,565.27	2020年3月20日	
7	何育滨	风华高科	12,175,494.26	2020年3月20日	
8	刘鑫	风华高科	978,164.42	2020年3月20日	
9	李远峰	风华高科	177,166.63	2020年3月20日	[2020]粤01 民初22-28号
10	李鹏	风华高科	131,680.84	2020年3月20日	
11	李凯华	风华高科	44,284.39	2020年3月20日	
12	范茂林	风华高科	84,950.56	2020年3月20日	
13	范曙光	风华高科	59,436.64	2020年3月20日	
14	沙秀莉	风华高科	239,027.20	2020年3月20日	
15	黄顺重	风华高科	48,246.80	2020年3月20日	
	合计索赔金额		50,219,648.27元		

(2)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未及时披露2018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决议。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将分别于2020年2月20、3月6日、3月20日开庭。

2、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01民初20号），因原告刘鑫未在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诉讼费预缴通知单》后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原告刘鑫撤回起诉处理。

三、本案对公司的影响

除刘鑫起诉公司案件被裁定撤回起诉以外，上述其他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将聘请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